

## 公告

本院根据杨应友等68名债权人申请,于2010年7月6日裁定受理吉林市 苏州街商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0年7月8日本院依法 指定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市苏州街商场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分别于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2日、2013年1月17日、2014年3月1组织召开了四次债权人会议。现根据破产清算 案件审理工作的需要,决定于2015年12月21下午13点30分在本院大法庭(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滨江路200号)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吉林市苏州街商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继续向吉林市苏州街商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通潭西区11—1栋5单元202室;联系人:徐国航;联系电话:15204320339邮编:132000)书面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虽仍可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吉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